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 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62 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德股份、公司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6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462 号

致：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意见。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将激励对象及核心员工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

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四）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五）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9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243 号）、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除《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据此，《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郭备

崔雪鑫

2023年9月20日